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编制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法人代表：江永强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李小龙

建设单位：

电话：0554-6895309

传真：0554-6895116

邮编：232000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

以南

编制单位：

电话：0554-6895309

传真：0554-6895116

邮编：2320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老

龙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医院就诊流程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质控信息	36
8.3 监测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1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1
11	公众意见调查	52
12	验收监测结论	53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12.2	验收结论	54
13	附件	55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2	《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6
附件 3	监测报告	58
附件 4	营运工况证明	79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80
附件 6	在线检测废液处置合同	8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88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89

1 项目概况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以南（中心经度 116.983382，中心纬度 32.619529），为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复【2016】55 号）。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扩建前因历史原因，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医院内主要建筑为原有改制前建筑，包括后勤服务楼 1 栋 2 层、医技楼 1 栋 4 层、妇儿科大楼 1 栋 6 层、营养食堂 1 栋 4 层、外科大楼 1 栋 9 层、内科大楼 1 栋 6 层、空调机房 1 栋 1 层、高压氧 1 间、办公楼 1 栋 4 层、会议厅 1 栋、食堂 1 栋 1 层、锅炉房 1 栋 2 层、幼儿园 1 栋、沿街商铺 1 栋、高压氧舱 1 栋 2 层等。设有 30 个临床科室（含必备 26 个临床科室）和 20 个医技科室，现有编制床位 800 张。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用地范围（168 亩）内，新建 4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8761 平方米，包括急诊大楼（30814 平米）、内科大楼 2#（18360 平方米）、康复楼（8059 平方米）、单身宿舍（1528 平方米）。配套床位 140 张（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设置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骨科、中医外科、耳鼻喉科、眼科、泌尿外科、口腔科、中医妇科、皮肤科、康复科、急诊科、手外科、老干病科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整个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内已建成的内容及相关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扩建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单位于 2021 年 5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4)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代替GB18599-2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2）《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复【2016】55号，2016年12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83007），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8日；

（2）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以南（中心经度 116.983382，中心纬度 32.619529）（详见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医院东侧隔西支一路为安徽理工大学宜园小区和龙眼新村，南侧为绿化空地，西侧为花园村小区，北侧隔金家岭路为洞泉新村（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次二期工程包括了新建内容和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新建了 1 栋急诊大楼、1 栋内科大楼 2#、1 栋康复楼、1 栋宿舍楼及 1 座污水处理站。

本次扩建完成后验收阶段医院内共包括 1 栋急诊大楼、1 栋外科大楼、3 栋内科大楼、1 栋康复楼、1 栋妇儿科大楼、1 栋影像中心、1 栋医技楼、1 栋锅炉房、1 栋宿舍楼及 2 座污水处理站。

（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为医院的二期工程，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 4 栋建筑，包括急诊大楼、内科大楼 2#、康复楼、单身宿舍。重新分配床位（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设置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骨科、中医外科、耳鼻喉科、眼科、泌尿外科、口腔科、中医妇科、皮肤科、康复科、急诊科、手外科、老干病科等。

根据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急诊大楼	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内设地下停车场、空调机房、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急诊急救、CT 室、DR 诊室、医生办公室、内科诊室、急诊、计划生育诊室、B 超、心电图、眼科诊室、中医科诊室、内镜中心、诊室等	门诊量为 300 人次/天，住院人次 10000 人，病床位 140 张	实际地下局部二层，其他与环评一致
	内科大楼 2#	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建筑，内设配电室、空调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电机房、诊室、观察室、化验、药房、医生办公室、病房、护士站及其他辅助房间，配套床位 100 张		实际配套床位 300 张（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其他与环评一致
	康复楼	新建一栋地上六层建筑，内设办公室、康复门诊、康复门诊训练区、康复病房等；配套床位 40 张		实际配套床位 110 张（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其他与环评一致
拆除工程	老住院楼	在本次扩建时，需拆除原有住院楼 1 栋，于新建急诊大楼 2#		已完成拆除
辅助工程	单身宿舍	新建一栋六层建筑，1~6 层均为宿舍		与环评一致
	就餐	依托现有食堂，增加食堂营业时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采用市政管网供水，新鲜水用量 53790.05t/a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年用水量为 447284.5t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和收水井排至院区外的城市雨水管道，最终排入淮河。院区废水经院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1100t/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淮河，废水年排放量为 43004.3t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两座污水处理站共同运行，其他废水与环评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402556.1t

	空调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两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 设置 1 台 5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与环评一致
	消毒	污水站消毒系统采取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制备	与环评一致, 实际两座污水处理站消毒系统均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
	供氧站	依托一期建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改造后的污水配套生物除臭装置 1 套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 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配备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 套
	废水治理	依托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 (1100t/d), 处理工艺: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 (600t, 一级强化+消毒), 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500t, 接触氧化+消毒), 两座污水处理站共同运行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消声装置等设施, 设备设置专门用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扩建完成后, 全院实际消毒用品种类及消耗量与环评对照, 详见下表。

表 3.3-1 消毒用品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消毒剂	过氧乙酸、空气消毒剂	36t	0
	废物处置消毒剂: 氯石灰	5t	0
	废物处置消毒剂: 乙醇	0	0.6t
	污水消毒: 二氧化氯 AB 剂	8t	3t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仪器与环评对照, 详见下表。

表 3.4-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新增数量	验收实际新增数量
1	空调制冷系统	套	1	1
2	彩超	台	19	19
3	64 排 128 层四维螺旋 CT	台	3	0
4	GE 磁共振	台	2	0
5	数字化拍片机 DR	台	2	2
6	肠胃机	台	1	1
7	钨靶	台	1	1
8	臭气处理装置	套	1	1

注:本项目(医院二期)涉及的辐射设备未包含于本次评价范围,另行评价。因此不包含于本次验收。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院主要设备、仪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2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院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验收实际数量
1	空调制冷系统	套	2
2	彩超	台	19
3	西门子 64 排维螺旋 CT(发热门专用)	台	1
4	西门子双源 CT	台	1
5	东软 128 排维螺旋 CT	台	1
6	西门子 16 排维螺旋 CT	台	2
7	1.5T 磁共振	台	1
8	3.T 磁共振	台	1
9	体内伽玛刀	台	1
10	ECT	台	1
11	PET-CT	台	1
12	口腔 CT	台	1
13	全景牙科	台	1
14	C 型臂	台	3
15	DSA	台	2
16	乳腺钨靶 X 线机	台	1
17	手术显微镜	台	1
18	听力计	台	1
19	脑干听力测试仪	台	1
20	焦度计	台	1

21	验光仪	台	4
22	综合验光仪	台	1
23	骨密度仪	台	1
24	心电图机	台	38
25	肌电图机	台	1
26	脑电图机	台	1
27	监护仪	台	260
28	注射泵、输液泵	台	84
29	医用空气加压舱	套	1
30	数字化拍片机 DR	台	3
31	肠胃机	台	1
32	臭气处理装置	套	1
33	手术无影灯、床	套	22
34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台	1
35	血液透析机	台	58
36	呼吸机	台	38
37	血滤机	台	2
38	婴儿培箱	台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淮南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洗衣房用水、住院病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检验用水。本次扩建完成后，验收阶段全院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225.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447284.5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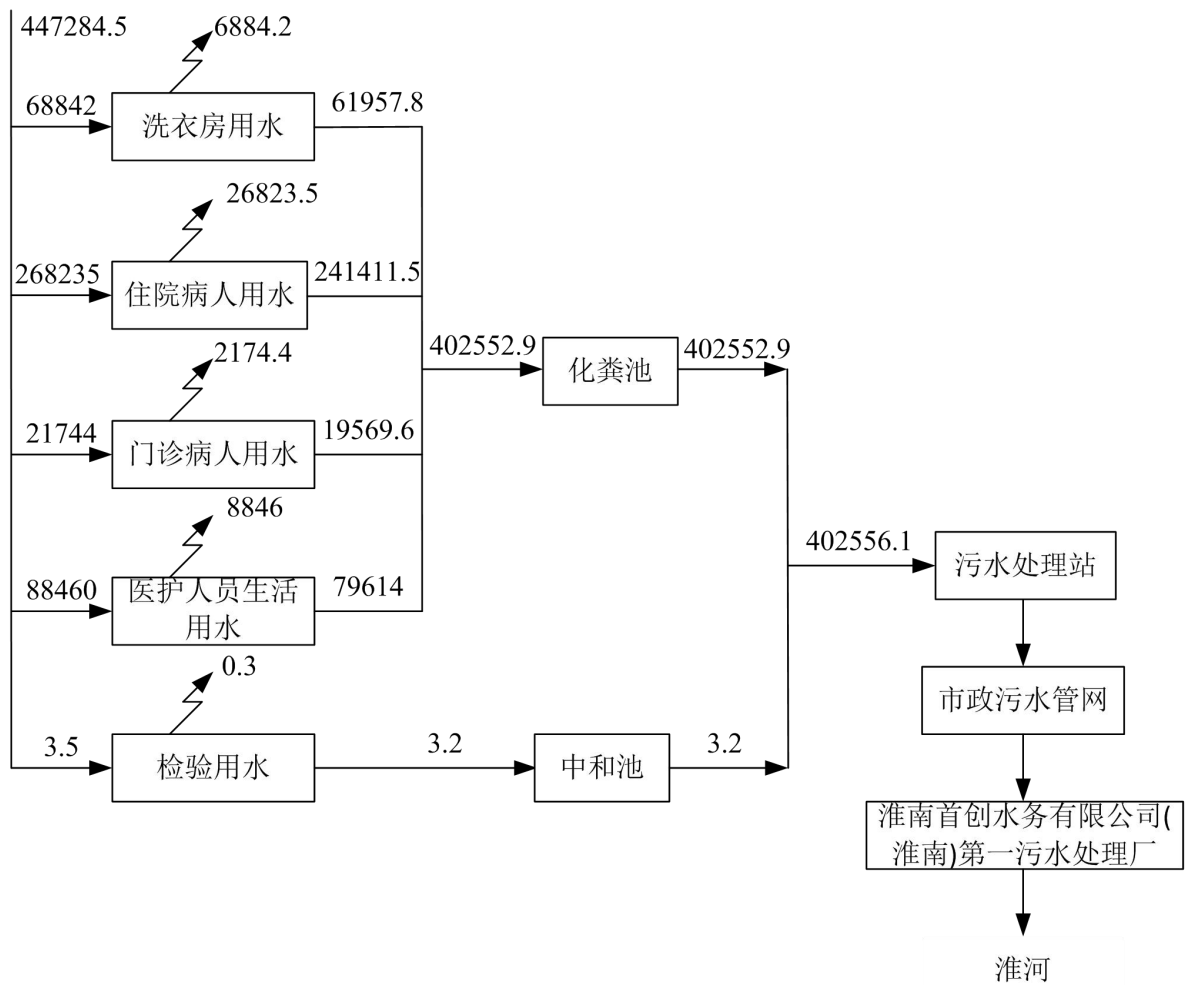


图 3.5-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 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402556.1t, 所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纳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3.6 医院就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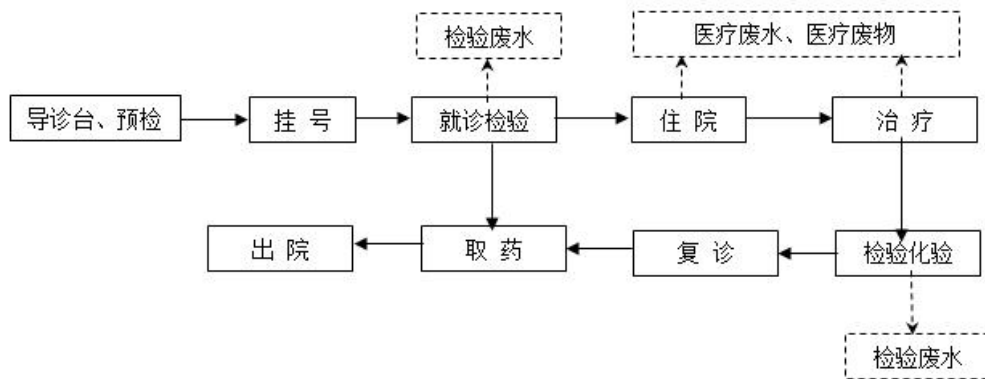


图 3.6-1 医院就诊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急诊大楼	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	实际地下局部二层	平面布局调整，增大了局部地下建筑面积设计	否
2		内科大楼 2#	配套床位 100 张	实际配套床位 300 张	均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调整了整个医院范围内的床位布置	否
3		康复楼	配套床位 40 张	实际配套床位 110 张		否
1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院区废水经院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110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两座污水处理站共同运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医院所在区域的地势及铺设管网情况，整个院区废水无法全部自流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在保留原污水处理站不变的情况下，新增 1 座 500t 污水处理站，合计总处理量为 1100t，可以满足院区废水处理	否
1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改造后的污水配套生物除臭装置 1 套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配备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 套		否

2		废水治理	依托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1100t/d），处理工艺：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600t，一级强化+消毒），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500t，接触氧化+消毒），两座污水处理站共同运行	需要；原有污水处理站所在位置基础条件差，不具备整改施工条件，保持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新增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 套	否
---	--	------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室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衣房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检验废水。检验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2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出水浓度	年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洗衣房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检验废水	COD	27mg/L	402556.1	1#污水处理站(旧)	规模：600t； 工艺：一级强化+消毒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BOD ₅	4.0mg/L					
	SS	9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COD	28mg/L		2#污水处理站(新)	规模：500t， 工艺：接触氧化+消毒		
	BOD ₅	4.1mg/L					
	SS	9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表 4.1-2 废水监控设施一览表

点位	类型	是否联网	监测因子
1#污水处理站(旧)出口	在线监控	是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余氯
2#污水处理站(新)出口	在线监控	是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余氯



收水范围及污水处理工艺：1#污水处理站（旧）收水范围为医院东侧及南侧的3栋内科大楼、外科大楼、康复楼、妇儿科大楼、后勤服务楼、医技楼、影像

中心的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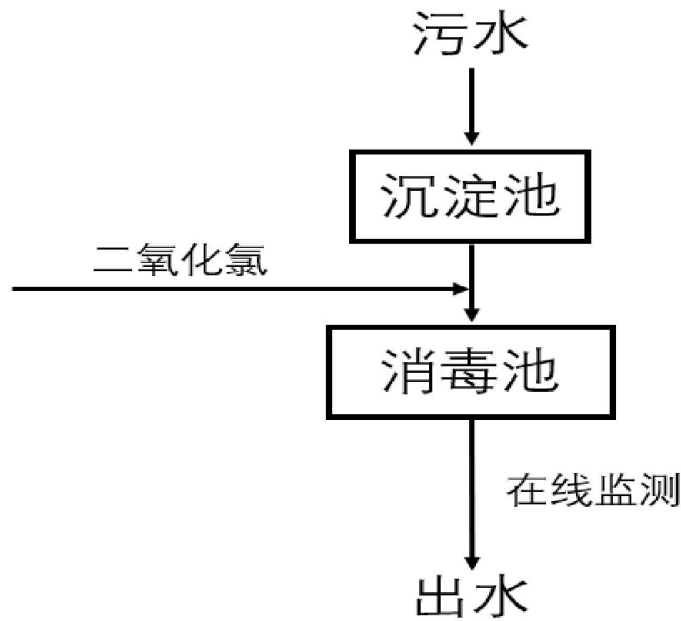


图 4.1-1 1#污水处理站（旧）工艺流程图

收水范围及污水处理工艺：2#污水处理站（新）收水范围为急诊大楼的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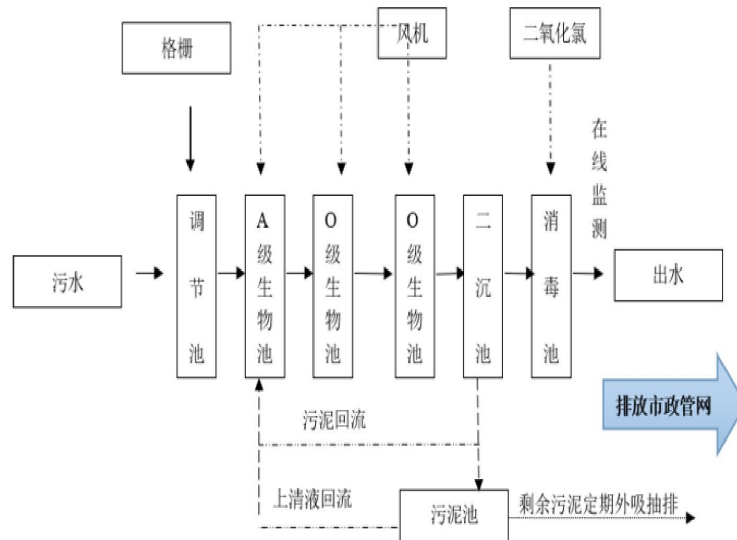


图 4.1-2 2#污水处理站（新）工艺流程图



图 4.1-3 项目废水去向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房的锅炉烟气、食堂的餐饮油烟和柴油发电机应急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燃气锅炉尾气分别通过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属应急设备，在应急状态下尾气通过排气筒应急排放。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箱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表 4.1-3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处理方式	收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污水处理站（旧）	/	地下处理池加盖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污水处理站（新）	活性炭吸附	地下处理池加盖管道收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0.2m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	额定风量 5000m ³ /h

					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级)	燃气锅炉	/	设备管道收集	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 D=0.4m	排气筒出口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额定风量3000m ³ /h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油烟罩	专用烟道排放	专用烟道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系统、锅炉、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1	空调系统	2	室外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2	锅炉	2	室内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
3	风机	1	室外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验收全院范围内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交由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院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外科大楼外东南角,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盗等条件要求, 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并在门口悬挂危废库标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院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

容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 4.1-5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性状	环评扩建完成后全院产生量	实际扩建完成后全院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795.7	815.5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盒/纸/袋	固态	46.8	47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在线检测废液	液态	/	0.2	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感染性废物	固态	23.56	183.8	交由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损伤性废物	固态	20.34	14.8	
	病理性废物	固态	16.58	1.5	
	化学性废物	固态	40.91	0.4	
	药物性废物	固态	29.9	2.4	



图 4.1-10 危废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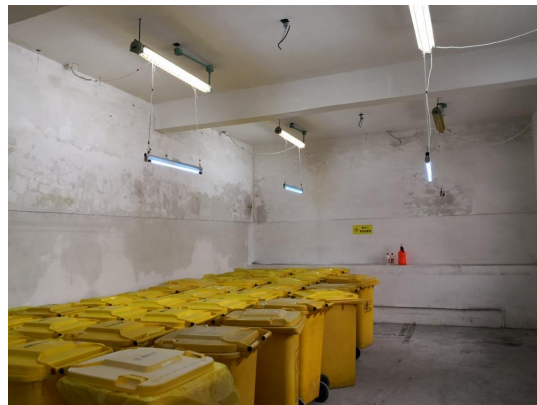


图 4.1-11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医废间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有导流沟、集液池等泄漏截流措施；药品存放处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措施；发电机房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污水处理站设有在线监测装置，同时污水排口设置有截止阀。

2、已编制《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2-024-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5%。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新建部分雨污管网、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2#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在线监测	100
2	废气	燃气锅炉增设排气筒；新建 2#污水处理站配备恶臭气体处置排放装置	30
3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	5
4	固废	扩建危废暂存场所，完善防腐防渗	15
合计			150

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环评要求治理设施或设备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水	在项目区内新建二期废水管网，并连接现有污水站、中和池 1 座、化粪池 1 座，改造现有污水站，改造后处理规模达 1100t/d，处理工艺采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配套 COD、氨氮、余氯在线监测装置共 3 套，设计事故池 1 座 80m ³	实际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600t，一级强化+消毒），另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500t，接触氧化+消毒），两座污水处理站共同运行；两座污水处理站均配套在线监测装置，设置事故池 100m ³
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排气筒 1 根，高 15m，产生的废气高空排放； 2、柴油发电废气，配套排气筒 1 根，高 15m，产生的废气高空排放； 3、污水站恶臭气体：污水站配套生物除臭装置 1 套，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排气筒高 15m，并对各单元（恶臭产生点）进行加盖处理，污水四周不应布局较敏感的建筑，同时四周应种植绿化	1、共 2 台燃气锅炉分别配套排气筒 1 根，单根高度 15m； 2、柴油发电机位于内科大楼 2#楼顶，应急发电尾气高空排放； 3、保留原有污水处理站不变，新建污水处理站配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 套，排气筒高度 15m，所有单位地埋加盖。
噪声	隔声、吸音降噪措施（主要针对于空调制冷系统外机采取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并在内侧设置吸音棉；除臭系统废气出口配套消音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针对二期新增的医疗垃圾，在项目一层新建危废暂存场所 1 处，占地 20 平方米，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要求	在外科大楼外东南角扩建一座新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占地面积 70m ² ，地面已落实防腐防渗要求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次扩建未提出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拟建设的“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城市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你院报送的《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总占地面积 168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 58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871 平方米)，包括门急诊大楼、内科大楼、康复楼、单身宿舍四栋建筑及配套设施。新增床位数 140 张，新增地下停车位 107 个。项目已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淮发改审批[2015]121 号)。

二、《报告书》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评估。《报告书》对该项目产生的扬尘、固废、噪声、污水等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从环保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医院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二)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贮存，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严格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防治措施，医院内汽车禁止鸣笛、院区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防止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四)科学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淮南市环境监察支队和田家庵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标准
废水排放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6~9	
	COD	250	
	BOD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总余氯	2-8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不小于1h)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2-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表 6.2-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20
2	SO ₂	50
3	NO _x	150
4	烟气黑度 (级)	1

表 6.2-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中型	≥3, <6	2.0	7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上述标准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代替，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复[2016]55号《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布点详见下图：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旧)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1#(旧)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1#总排口	★3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2#(新) 污水处理站进口	★4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2#(新) 污水处理站出口	★5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2#总排口	★6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燃气锅炉排气筒	◎2、◎3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4	油烟浓度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30 与 2021.08.31 风向相同)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旧)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O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甲烷、氯气	3次/天,共2天
	1#(旧)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O2		
		O3		
		O4		
	2#(新)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O5		
2#(新)污水处理站周	O6			

	边下风向	O7	
		O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1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急诊大楼	Δ5	/	/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内科大楼	Δ6	/	/		
	康复楼	Δ7	/	/		
	洞泉新村	Δ8	N	40		
	安徽理工大学宜园	Δ9	E	58		
	龙眼新村	Δ10	E	30		
	花园村	Δ11	W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 法 HJ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 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 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1-2 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22	2021.1.29	2022.1.28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4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5	2021.7.23	2022.7.22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1.7.23	2022.7.22
6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1.7.23	2022.7.22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1.7.23	2022.7.22
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型	PGJC-IE-125	2021.4.2	2022.4.1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型	PGJC-IE-152	2021.4.1	2022.3.31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MH1200-16	PGJC-IE-050、	2021.7.24	2022.7.23

	器		051		
14	颗粒物/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PGJC-IE-100、101	2020.11.23	2021.11.22
15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107	2021.5.18	2022.5.17
1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PGJC-IE-112、113	2020.9.21	2021.9.20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8.2 质控信息

表 8.2-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8.30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8	0.1	±0.5	是
	2021.8.31		93.7	93.8	0.1	±0.5	是

表 8.2-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48	6	100	6	100	/	/	12	100
化学需氧量	48	6	100	/	/	1	100	12	100

8.3 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212051398

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3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于2021年7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和8月31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运，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营运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门诊量	300 人次/天	2021.8.30	296 人次	98.7%
		2021.8.31	281 人次	93.7%
医务人员数量	1240 人	2021.8.30	1040 人	83.9%
		2021.8.31	1040 人	83.9%
住院床位数	800 张 (全院)	2021.8.30	765 张	95.6
		2021.8.31	782 张	97.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本次验收安装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和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位置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本次验收分别在两座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经核算，1# (旧)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约为 53%~58%、BOD₅ 处理效率约为 75%~76%、SS 处理效率约为 69%~73%、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99%；2# (新)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约为 77%~78%、BOD₅ 处理效率约为 91%、SS 处理效率约为 74%~76%、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9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2021.8.30	氨	第一次	3.59	9.32×10 ⁻³
			第二次	5.66	0.014
			第三次	4.32	0.011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7.78×10 ⁻⁵
			第二次	0.02	4.98×10 ⁻⁵
			第三次	0.03	7.57×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98	/
			第二次	73	/
			第三次	73	/
	2021.8.31	氨	第一次	4.93	0.012
			第二次	5.27	0.013
			第三次	3.02	7.47×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	2.52×10 ⁻⁵
			第二次	0.03	7.38×10 ⁻⁵
			第三次	0.02	4.95×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73	/	
		第二次	98	/	
		第三次	9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1.8.30	颗粒物	第一次	3.1	3.9
			第二次	2.5	3.0
			第三次	3.6	4.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6
			第二次	4	5

			第三次	5	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34	
			第二次	32	38	
			第三次	28	36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2021.8.31	颗粒物	第一次	3.2	3.9	
				第二次	3.7	4.3
				第三次	2.8	3.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5
				第二次	3	4
				第三次	4	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	40
				第二次	34	40
				第三次	30	34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2021.8.30	颗粒物	第一次	4.3	5.2	
				第二次	3.5	4.3
				第三次	4.2	5.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3	4
				第三次	4	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	25	
				第二次	20	25

		烟气黑度 (级)	第三次	24	30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2021.8.31	颗粒物	第一次	4.1	4.9
			第二次	4.7	5.5
			第三次	4.5	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5
			第二次	4	5
			第三次	3	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32
			第二次	30	35
			第三次	26	31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 器出口	2021.8.30	油烟	第一次	0.4	1.7
			第二次	0.4	1.6
			第三次	0.4	1.8
			第四次	0.4	1.7
			第五次	0.3	1.4
	2021.8.31	油烟	第一次	0.4	1.6
			第二次	0.3	1.5
			第三次	0.3	1.5
			第四次	0.4	1.8
			第五次	0.4	1.7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

表。

表 9.2-2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氨	5.66	0.014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3	7.78×10 ⁻⁵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	/	2000	
1#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6	/	50	/	
	氮氧化物	40	/	150	/	
	烟气黑度 (级)	<1(实测浓度)	/	1	/	
2#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5	/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	/	50	/	
	氮氧化物	35	/	150	/	
	烟气黑度 (级)	<1(实测浓度)	/	1	/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8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外排的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kg/h、7.78×10⁻⁵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1#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6mg/m³、40mg/m³，2#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5mg/m³、5mg/m³、3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 位	采样频 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甲烷	氯气
2021.8.30	1#污水 处理站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3	ND	<10	1.08	ND
		第二次	0.01	ND	<10	1.40	ND
		第三次	0.02	ND	<10	1.02	ND
	1#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	ND	<10	1.53	ND
		第二次	0.05	ND	<10	1.45	ND
		第三次	0.06	ND	<10	1.97	ND
	1#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7	ND	<10	1.46	ND
		第二次	0.06	ND	<10	1.47	ND
		第三次	0.06	ND	<10	1.71	ND
	1#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5	ND	<10	1.70	ND
		第二次	0.04	ND	<10	1.96	ND
		第三次	0.05	ND	<10	1.63	ND
2021.8.31	1#污水 处理站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	ND	<10	1.14	ND
		第二次	0.03	ND	<10	1.42	ND
		第三次	0.02	ND	<10	1.24	ND
	1#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5	ND	<10	1.45	ND
		第二次	0.05	ND	<10	2.01	ND
		第三次	0.04	ND	<10	1.76	ND
	1#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7	ND	<10	1.82	ND
		第二次	0.06	ND	<10	1.43	ND
		第三次	0.05	ND	<10	1.44	ND
	1#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	ND	<10	1.83	ND
		第二次	0.05	ND	<10	2.16	ND
		第三次	0.06	ND	<10	1.61	ND
2021.8.30	2#污水 处理站 上风向 G5	第一次	0.02	ND	<10	0.96	ND
		第二次	0.03	ND	<10	1.36	ND
		第三次	0.02	ND	<10	1.38	ND
	2#污水 处理站 下风向 G6	第一次	0.07	ND	<10	1.76	ND
		第二次	0.04	ND	<10	2.36	ND
		第三次	0.06	ND	<10	2.18	ND

	2#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7	第一次	0.05	ND	<10	1.78	ND
		第二次	0.06	ND	<10	2.03	ND
		第三次	0.05	ND	<10	1.97	ND
	2#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8	第一次	0.05	ND	<10	1.48	ND
		第二次	0.04	ND	<10	1.36	ND
		第三次	0.06	ND	<10	2.52	ND
2021.8.31	2#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G5	第一次	0.02	ND	<10	1.32	ND
		第二次	0.03	ND	<10	1.22	ND
		第三次	0.02	ND	<10	1.29	ND
	2#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6	第一次	0.04	ND	<10	1.72	ND
		第二次	0.06	ND	<10	1.66	ND
		第三次	0.07	ND	<10	1.58	ND
	2#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7	第一次	0.06	ND	<10	2.08	ND
		第二次	0.05	ND	<10	1.44	ND
		第三次	0.05	ND	<10	1.63	ND
	2#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8	第一次	0.06	ND	<10	1.95	ND
		第二次	0.05	ND	<10	1.88	ND
		第三次	0.04	ND	<10	1.82	ND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07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氯气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浓度限值；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07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氯气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浓度限值。

9.2.2.2 废水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院共设置两个污水处理站，1#污水处理站（旧）收水范围为医院东侧及南侧的 3 栋内科大楼、外科大楼、康复楼、妇儿科大楼、后勤服务楼、医技楼、影像中心的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2#污水处理站（新）收水范围为急诊大楼的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分别在两个污水处理站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计算去除效率，并在两个总排放口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MPN/L)
1# (旧)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8.30	I	56	15.1	24	2.2×10 ³
		II	67	16.5	31	1.7×10 ³
		III	52	13.2	29	2.2×10 ³
		IV	72	19.4	33	1.3×10 ³
		均值	62	16.1	29	1.9×10 ³
1# (旧)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8.30	I	24	3.8	9	<20
		II	28	3.6	8	<20
		III	31	5.2	8	<20
		IV	22	3.0	9	<20
		均值	26	3.9	9	<20
	标准值		250	100	6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旧)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8.31	I	49	13.8	27	2.1×10 ³
		II	59	16.6	36	2.6×10 ³
		III	67	19.3	20	1.7×10 ³
		IV	54	14.8	38	2.7×10 ³
		均值	57	16.1	30	2.3
1# (旧)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8.31	I	25	3.9	8	<20
		II	28	4.4	9	<20
		III	34	4.8	9	<20
		IV	19	2.9	7	<20
		均值	27	4.0	8	<20
	标准值		250	100	6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际去除率 (%)			53~58	75~76	69~73	>99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MPN/L)
2# (旧)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8.30	I	132	51.3	29	4.9×10 ³
		II	118	44.1	34	7.0×10 ³
		III	124	49.5	41	4.6×10 ³
		IV	140	53.4	27	3.4×10 ³
		均值	129	49.6	33	5.0×10 ³
2# (旧)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8.30	I	25	4.4	9	<20
		II	34	5.4	8	<20
		III	30	3.1	9	<20
		IV	26	4.3	7	<20
		均值	29	4.3	8	<20

	标准值	250	100	6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旧)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8.31	I	98	38.0	33	7.9×10^3
		II	124	44.2	24	4.9×10^3
		III	116	43.2	37	4.7×10^3
		IV	135	49.7	45	4.0×10^3
		均值	118	43.8	35	5.4×10^3
2# (旧)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8.31	I	26	3.9	8	<20
		II	32	4.9	9	<20
		III	20	2.5	9	<20
		IV	28	4.0	8	<20
		均值	27	3.8	9	<20
	标准值	250	100	6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际去除率 (%)		77~78	91	74~76	>99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3)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色度 (倍)	CO D	BO D ₅	氨氮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余氯	
1 # 总排口	2021.8.30	I	7.44	8	45	10.2	7.58	11	ND	1.00	0.69	ND	ND	2.90
		II	7.21	8	57	13.6	9.03	14	ND	0.88	0.63	ND	ND	2.81
		II I	7.05	8	40	8.5	8.37	18	ND	0.92	0.76	ND	ND	2.72
		IV	7.33	8	52	12.0	7.02	13	ND	0.94	0.62	ND	ND	2.63
		均值	7.05~7.44	8	49	11.1	8.00	14	/	0.94	0.68	/	/	2.77
	标准值	6~9	/	250	100	/	60	10	20	20	1.0	0.5	2~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 总排	2021.8.31	I	7.55	8	39	16.5	5.80	12	ND	0.74	0.87	ND	ND	2.74
		II	7.41	8	54	14.8	6.67	16	ND	0.78	0.71	ND	ND	2.31

口		II I	7.07	8	66	17.9	8.73	14	ND	0.79	0.84	ND	ND	2.45
		IV	7.29	8	47	11.1	7.27	17	ND	0.88	0.64	ND	ND	2.67
		均值	7.07~7.55	8	52	15.1	7.12	15	/	0.80	0.77	/	/	2.54
	标准值	6~9	/	250	100	/	60	10	20	20	1.0	0.5	2~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 总排口	2021.8.30	I	7.37	8	68	20.8	5.15	14	ND	1.02	0.90	ND	0.005	2.67
		II	6.98	8	54	18.1	6.09	18	ND	0.83	0.85	ND	0.007	2.08
		II I	7.49	8	59	18.7	4.75	12	ND	0.90	1.01	ND	0.006	2.81
		IV	7.25	8	75	23.6	6.34	15	ND	0.86	1.00	ND	0.006	2.45
		均值	6.98~7.49	8	64	20.3	5.58	15	/	0.90	0.94	/	0.006	2.50
	标准值	6~9	/	250	100	/	60	10	20	20	1.0	0.5	2~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 总排口	2021.8.31	I	7.01	8	60	18.6	4.96	16	ND	0.95	0.95	ND	0.006	2.63
		II	7.28	8	77	23.5	6.74	18	ND	0.98	0.72	ND	0.005	2.27
		II I	6.96	8	53	15.1	5.97	13	ND	1.15	0.67	ND	0.008	2.13
		IV	7.35	8	69	21.6	5.32	15	ND	0.98	0.78	ND	0.006	2.36
		均值	6.96~7.35	8	65	19.7	5.75	16	/	1.02	0.78	/	0.006	2.35
	标准值	6~9	/	250	100	/	60	10	20	20	1.0	0.5	2~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COD、BOD、SS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8月30日~31日对整个院区厂界进行了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7	57	47
N2	南厂界	56	46	55	45
N3	西厂界	52	43	52	44
N4	北厂界	57	46	56	4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8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本项目实际监测数据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4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4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淮河，总量纳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于2021年8月30日~31日对医院内部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急诊大楼	54	44	54	45
N6	内科大楼	59	43	58	47
N7	康复楼	55	47	55	48
N8	洞泉新村	57	46	56	46
N9	安徽理工大学宜园	55	45	56	46
N10	龙眼新村	55	44	57	47
N11	花园村	57	46	57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内部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医院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医院后勤部门为本院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院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医院环境状况，减少医院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医院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本院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医院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扩建完成后，院区内所有医疗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放废水均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二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贮存，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均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执行。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规范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	严格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防治措施，医院内汽车禁止鸣笛、院区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防止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医院内部各敏感点均可满足噪声要求
四	科学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周围的恶臭气体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11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和扰民情况，及试生产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储运处置的影响对周边公众进行意见调查。

调查方式为对周边居民区公众进行访谈。

访谈中周边群众表示，施工期有一定的噪声影响，但是影响较轻，未出现明显的扰民情况，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投入运营后大部分公众表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储运处置均没有明显影响，少数表示由于人流、车流原因会导致存在轻微的噪声影响，但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

12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本次验收安装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和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位置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本次验收分别在两座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经核算，1#（旧）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约为 53%~58%、BOD₅ 处理效率约为 75%~76%、SS 处理效率约为 69%~73%、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99%；2#（新）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约为 77%~78%、BOD₅ 处理效率约为 91%、SS 处理效率约为 74%~76%、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99%。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外排的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kg/h、 7.78×10^{-5}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1#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6mg/m³、40mg/m³，2#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5mg/m³、5mg/m³、3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07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氯气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浓度限值；1#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07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氯气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COD、BOD、SS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医院内部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验收全院范围内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医疗废物交由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2.2 验收结论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3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配套床位 140 张（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				实际生产能力		配套床位 300 张（属于原 800 张床位中的一部分）		环评单位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复【2016】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3404005563356589001W				
	验收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万元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340400556335658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16	-	-			14.1				40.26			+14.1		
	化学需氧量		11.58	57.5	250			11.57				23.15			+11.57		
	氨氮		1.16	6.61	/			1.5				2.66			+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57	6	50			0.1262				0.1419			+0.1262		
	工业粉尘			5.5	20							0.13			+0.13		
	氮氧化物		0.242	40	150			0.704				0.946			+0.704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淮环复〔2016〕55号

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你院报送的《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总占地面积168亩，新增总建筑面积587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8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871平方米），包括门急诊大楼、内科大楼、康复楼、单身宿舍四栋建筑及配套设施。新增床位数140张，新增地下停车位107个。项目已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淮发改审批〔2015〕121号）。

二、《报告书》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评估。《报告书》对该项目产生的扬尘、固废、噪声、污水等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 -

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医院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二)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气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贮存,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 严格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防治措施,医院内汽车禁止鸣笛、院区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防止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四) 科学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淮南市环境监察支队和田家庵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G21083007

委托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项目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联系人	李科长
地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	电话	18109648818
采样日期	2021.8.30-8.31	测试日期	2021.8.30-9.6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i>曹唯男</i></p> <p>审核 <i>曹如礼</i></p> <p>批准 <i>曹如礼</i></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1年7月8日</p> </div> </div>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1# (旧)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7	52	72	49	59	67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6.5	13.2	19.4	13.8	16.6	19.3	14.8
氨氮 (mg/L)	12.0	13.6	10.4	14.2	9.32	11.5	15.0	12.6
悬浮物 (mg/L)	24	31	29	33	27	36	20	38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1.7×10 ³	2.2×10 ³	1.3×10 ³	2.1×10 ³	2.6×10 ³	1.7×10 ³	2.7×10 ³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1# (旧)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31	22	25	28	34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6	5.2	3.0	3.9	4.4	4.8	2.9
氨氮 (mg/L)	0.124	0.195	0.376	0.285	0.130	0.266	0.229	0.320
悬浮物 (mg/L)	9	8	8	9	8	9	9	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2#(新)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18	124	140	98	124	116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3	44.1	49.5	53.4	38.0	44.2	43.2	49.7
氨氮 (mg/L)	30.2	28.0	34.0	25.2	25.8	33.8	36.7	29.4
悬浮物 (mg/L)	29	34	41	27	33	24	37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³	7.0×10 ³	4.6×10 ³	3.4×10 ³	7.9×10 ³	4.9×10 ³	4.7×10 ³	4.0×10 ³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2#(新)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4-1	FS-1-4-2	FS-1-4-3	FS-1-4-4	FS-2-4-1	FS-2-4-2	FS-2-4-3	FS-2-4-4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4	20	26	26	32	20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5.4	3.1	4.3	3.9	4.9	2.5	4.0
氨氮 (mg/L)	5.00	6.46	4.48	5.69	6.52	5.77	4.70	6.82
悬浮物 (mg/L)	9	8	9	7	8	9	9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1#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5-1	FS-1-5-2	FS-1-5-3	FS-1-5-4	FS-2-5-1	FS-2-5-2	FS-2-5-3	FS-2-5-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7.44	7.21	7.05	7.33	7.55	7.41	7.07	7.29
色度 (倍)	8	8	8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45	57	40	52	39	54	66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13.6	8.5	12.0	16.5	14.8	17.9	11.1
氨氮 (mg/L)	7.58	9.03	8.37	7.02	5.80	6.67	8.73	7.27
悬浮物 (mg/L)	11	14	18	13	12	16	14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1.00	0.88	0.92	0.94	0.74	0.78	0.79	0.88
动植物油类 (mg/L)	0.69	0.63	0.76	0.62	0.87	0.71	0.84	0.64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余氯 (mg/L)	2.90	2.81	2.72	2.63	2.74	2.31	2.45	2.6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2#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6-1	FS-1-6-2	FS-1-6-3	FS-1-6-4	FS-2-6-1	FS-2-6-2	FS-2-6-3	FS-2-6-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7.37	6.98	7.49	7.25	7.01	7.28	6.96	7.35
色度 (倍)	8	8	8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68	54	59	75	60	77	5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18.1	18.7	23.6	18.6	23.5	15.1	21.6
氨氮 (mg/L)	5.15	6.09	4.75	6.34	4.96	6.74	5.97	5.32
悬浮物 (mg/L)	14	18	12	15	16	18	13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1.02	0.83	0.90	0.86	0.95	0.98	1.15	0.98
动植物油类 (mg/L)	0.90	0.85	1.01	1.00	0.95	0.72	0.67	0.78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0.005	0.007	0.006	0.006	0.006	0.005	0.008	0.006
总余氯 (mg/L)	2.67	2.08	2.81	2.45	2.63	2.27	2.13	2.3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8.30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2	43
	N4 北厂界	57	46
	N5 急诊大楼	54	44
	N6 内科大楼	59	43
	N7 康复楼	55	47
	N8 洞泉新村	57	46
	N9 安徽理工大学宜园	55	45
	N10 龙眼新村	55	44
	N11 花园村	57	46
2021.8.31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5	45
	N3 西厂界	52	44
	N4 北厂界	56	44
	N5 急诊大楼	54	45
	N6 内科大楼	58	47
	N7 康复楼	55	48
	N8 洞泉新村	56	46
	N9 安徽理工大学宜园	56	46
	N10 龙眼新村	57	47
	N11 花园村	57	4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8.30	1#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3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1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6	ND	<10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7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6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6	ND	<10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5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5	ND	<10
2021.8.31	1#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3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2	ND	<10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5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5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4	ND	<10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7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5	ND	<10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5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甲烷 (mg/m ³)	氯气 (mg/m ³)
2021.8.30	1#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G1	第一次	KQ-1-1-1	1.08	ND
		第二次	KQ-1-1-2	1.40	ND
		第三次	KQ-1-1-3	1.02	ND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G2	第一次	KQ-1-2-1	1.53	ND
		第二次	KQ-1-2-2	1.45	ND
		第三次	KQ-1-2-3	1.97	ND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G3	第一次	KQ-1-3-1	1.46	ND
		第二次	KQ-1-3-2	1.47	ND
		第三次	KQ-1-3-3	1.71	ND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G4	第一次	KQ-1-4-1	1.70	ND
		第二次	KQ-1-4-2	1.96	ND
		第三次	KQ-1-4-3	1.63	ND
2021.8.31	1#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G1	第一次	KQ-2-1-1	1.14	ND
		第二次	KQ-2-1-2	1.42	ND
		第三次	KQ-2-1-3	1.24	ND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G2	第一次	KQ-2-2-1	1.45	ND
		第二次	KQ-2-2-2	2.01	ND
		第三次	KQ-2-2-3	1.76	ND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G3	第一次	KQ-2-3-1	1.82	ND
		第二次	KQ-2-3-2	1.43	ND
		第三次	KQ-2-3-3	1.44	ND
	1#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G4	第一次	KQ-2-4-1	1.83	ND
		第二次	KQ-2-4-2	2.16	ND
		第三次	KQ-2-4-3	1.61	ND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8.30	2#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1-5-1	0.02	ND	<10
		第二次	KQ-1-5-2	0.03	ND	<10
		第三次	KQ-1-5-3	0.02	ND	<10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1-6-1	0.07	ND	<10
		第二次	KQ-1-6-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6-3	0.06	ND	<10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7	第一次	KQ-1-7-1	0.05	ND	<10
		第二次	KQ-1-7-2	0.06	ND	<10
		第三次	KQ-1-7-3	0.05	ND	<10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8	第一次	KQ-1-8-1	0.05	ND	<10
		第二次	KQ-1-8-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8-3	0.06	ND	<10
2021.8.31	2#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2-5-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5-2	0.03	ND	<10
		第三次	KQ-2-5-3	0.02	ND	<10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2-6-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6-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6-3	0.07	ND	<10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7	第一次	KQ-2-7-1	0.06	ND	<10
		第二次	KQ-2-7-2	0.05	ND	<10
		第三次	KQ-2-7-3	0.05	ND	<10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8	第一次	KQ-2-8-1	0.06	ND	<10
		第二次	KQ-2-8-2	0.05	ND	<10
		第三次	KQ-2-8-3	0.04	ND	<1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甲烷 (mg/m ³)	氯气 (mg/m ³)
2021.8.30	2#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1-5-1	0.96	ND
		第二次	KQ-1-5-2	1.36	ND
		第三次	KQ-1-5-3	1.38	ND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1-6-1	1.76	ND
		第二次	KQ-1-6-2	2.36	ND
		第三次	KQ-1-6-3	2.18	ND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7	第一次	KQ-1-7-1	1.78	ND
		第二次	KQ-1-7-2	2.03	ND
		第三次	KQ-1-7-3	1.97	ND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8	第一次	KQ-1-8-1	1.48	ND
		第二次	KQ-1-8-2	1.36	ND
		第三次	KQ-1-8-3	2.52	ND
2021.8.31	2#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G5	第一次	KQ-2-5-1	1.32	ND
		第二次	KQ-2-5-2	1.22	ND
		第三次	KQ-2-5-3	1.29	ND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6	第一次	KQ-2-6-1	1.72	ND
		第二次	KQ-2-6-2	1.66	ND
		第三次	KQ-2-6-3	1.58	ND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7	第一次	KQ-2-7-1	2.08	ND
		第二次	KQ-2-7-2	1.44	ND
		第三次	KQ-2-7-3	1.63	ND
	2#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G8	第一次	KQ-2-8-1	1.95	ND
		第二次	KQ-2-8-2	1.88	ND
		第三次	KQ-2-8-3	1.82	ND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G4	2021.8.3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8:30-09:30	100.0	25.3	2.3	东风	多云
			11:10-12:10	99.8	28.9	2.2	东风	多云
			13:40-14:40	99.6	31.7	2.1	东风	多云
		氯气、甲烷	09:50-10:50	99.9	26.7	2.3	东风	多云
			12:25-13:25	99.7	30.6	2.2	东风	多云
			14:55-15:55	99.7	30.6	2.2	东风	多云
	2021.8.3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8:25-09:25	100.1	26.8	2.1	东风	多云
			10:55-11:55	99.8	30.5	2.0	东风	多云
			13:25-14:25	99.6	31.2	2.1	东风	多云
		氯气、甲烷	09:40-10:40	100.0	29.0	2.0	东风	多云
			12:10-13:10	99.6	31.2	2.0	东风	多云
			14:40-15:40	99.7	30.7	2.0	东风	多云
G5-G8	2021.8.3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8:40-09:40	100.0	25.8	2.3	东风	多云
			11:10-12:10	99.8	28.9	2.2	东风	多云
			13:45-14:45	99.6	31.7	2.1	东风	多云
		氯气、甲烷	09:55-10:55	99.9	26.9	2.3	东风	多云
			12:30-13:30	99.6	30.1	2.1	东风	多云
			15:00-16:00	99.7	30.6	2.2	东风	多云
	2021.8.3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8:30-09:30	100.1	26.8	2.1	东风	多云
			11:00-12:00	99.8	30.6	2.0	东风	多云
			13:30-14:30	99.6	31.3	2.1	东风	多云
		氯气、甲烷	09:45-10:45	100.0	29.0	2.0	东风	多云
			12:15-13:15	99.6	31.3	2.0	东风	多云
			14:45-15:45	99.7	30.8	2.0	东风	多云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15	2021.8.30	氨	第一次	FQ-1-1-1	3.59	9.32×10 ⁻³
				第二次	FQ-1-1-2	5.66	0.014
				第三次	FQ-1-1-3	4.32	0.011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3	7.78×10 ⁻⁵
				第二次	FQ-1-1-2	0.02	4.98×10 ⁻⁵
				第三次	FQ-1-1-3	0.03	7.57×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98	/
				第二次	FQ-1-1-2	73	/
				第三次	FQ-1-1-3	73	/
		2021.8.31	氨	第一次	FQ-2-1-1	4.93	0.012
				第二次	FQ-2-1-2	5.27	0.013
				第三次	FQ-2-1-3	3.02	7.47×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1	2.52×10 ⁻⁵
				第二次	FQ-2-1-2	0.03	7.38×10 ⁻⁵
				第三次	FQ-2-1-3	0.02	4.95×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73	/
				第二次	FQ-2-1-2	98	/
				第三次	FQ-2-1-3	98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15	2021.8.3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3.1	3.9
				第二次	FQ-1-2-2	2.5	3.0
				第三次	FQ-1-2-3	3.6	4.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2-1	5	6
				第二次	FQ-1-2-2	4	5
				第三次	FQ-1-2-3	5	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2-1	27	34
				第二次	FQ-1-2-2	32	38
				第三次	FQ-1-2-3	28	36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FQ-1-2-1	<1	/
				第二次	FQ-1-2-2	<1	/
				第三次	FQ-1-2-3	<1	/
		2021.8.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3.2	3.9
				第二次	FQ-2-2-2	3.7	4.3
				第三次	FQ-2-2-3	2.8	3.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2-1	4	5
				第二次	FQ-2-2-2	3	4
				第三次	FQ-2-2-3	4	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2-1	33	40
				第二次	FQ-2-2-2	34	40
				第三次	FQ-2-2-3	30	34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FQ-2-2-1	<1	/
				第二次	FQ-2-2-2	<1	/
				第三次	FQ-2-2-3	<1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15	2021.8.3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4.3	5.2
				第二次	FQ-1-3-2	3.5	4.3
				第三次	FQ-1-3-3	4.2	5.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3	4
				第三次	FQ-1-3-3	4	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3-1	21	25
				第二次	FQ-1-3-2	20	25
				第三次	FQ-1-3-3	24	30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FQ-1-3-1	<1	/
				第二次	FQ-1-3-2	<1	/
				第三次	FQ-1-3-3	<1	/
		2021.8.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4.1	4.9
				第二次	FQ-2-3-2	4.7	5.5
				第三次	FQ-2-3-3	4.5	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3-1	4	5
				第二次	FQ-2-3-2	4	5
				第三次	FQ-2-3-3	3	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3-1	27	32
				第二次	FQ-2-3-2	30	35
				第三次	FQ-2-3-3	26	31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FQ-2-3-1	<1	/
				第二次	FQ-2-3-2	<1	/
				第三次	FQ-2-3-3	<1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15	2021.8.30	油烟	第一次	FQ-1-4-1	0.4	1.7
				第二次	FQ-1-4-2	0.4	1.6
				第三次	FQ-1-4-3	0.4	1.8
				第四次	FQ-1-4-4	0.4	1.7
				第五次	FQ-1-4-5	0.3	1.4
		2021.8.31	油烟	第一次	FQ-2-4-1	0.4	1.6
				第二次	FQ-2-4-2	0.3	1.5
				第三次	FQ-2-4-3	0.3	1.5
				第四次	FQ-2-4-4	0.4	1.8
				第五次	FQ-2-4-5	0.4	1.7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2#(新)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截面积(m ²)	0.0314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0.0	99.9	99.8	100.0	99.9	99.9
烟温(°C)	29	30	31	29	30	30
含湿量(%)	3.1	3.1	3.2	3.1	3.1	3.2
流速(m/s)	26.3	25.4	25.8	25.5	25.1	25.2
标干流量(Nm ³ /h)	2595	2491	2522	2516	2460	247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0	100.1	100.1	100.1
烟温 (°C)	72	73	72	72	73	73
含湿量 (%)	27.6	27.5	27.6	27.3	27.6	27.2
含氧量 (%)	7.2	6.4	7.4	6.7	6.1	5.8
流速 (m/s)	10.7	10.2	10.6	10.7	10.4	10.9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7	2614	2708	2737	2649	2807
检测点位	2#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1.8.30			2021.8.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1	100.1	100.3	100.2	100.2
烟温 (°C)	71	72	72	73	74	73
含湿量 (%)	27.6	27.6	27.5	27.2	27.4	27.6
含氧量 (%)	6.4	6.9	7.2	6.5	6.1	6.4
流速 (m/s)	10.6	10.4	10.9	10.8	11.1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2714	2654	2784	2774	2834	2687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2.1000					
基准工作灶头数 (个)	5.4					
采样日期	2021.8.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0.0	100.0	99.9	99.9	99.9	
烟温 (°C)	33	34	33	34	32	
含湿量 (%)	3.2	3.1	3.3	3.3	3.2	
流速 (m/s)	6.3	6.6	6.6	6.3	5.9	
实测风量 (Nm ³ /h)	47811	50014	49958	47913	4476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2.1000				
基准工作灶头数 (个)	5.4				
采样日期	2021.8.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烟温 (°C)	34	33	34	35	33
含湿量 (%)	3.2	3.1	3.2	3.1	3.2
流速 (m/s)	5.8	6.6	6.7	6.6	6.2
实测风量 (Nm ³ /h)	44103	49920	50704	50093	47088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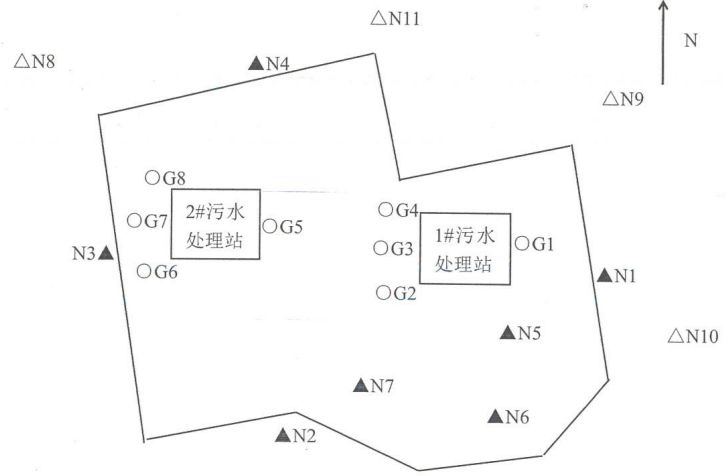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4 营运工况证明

营运工况证明

我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接受监测单位的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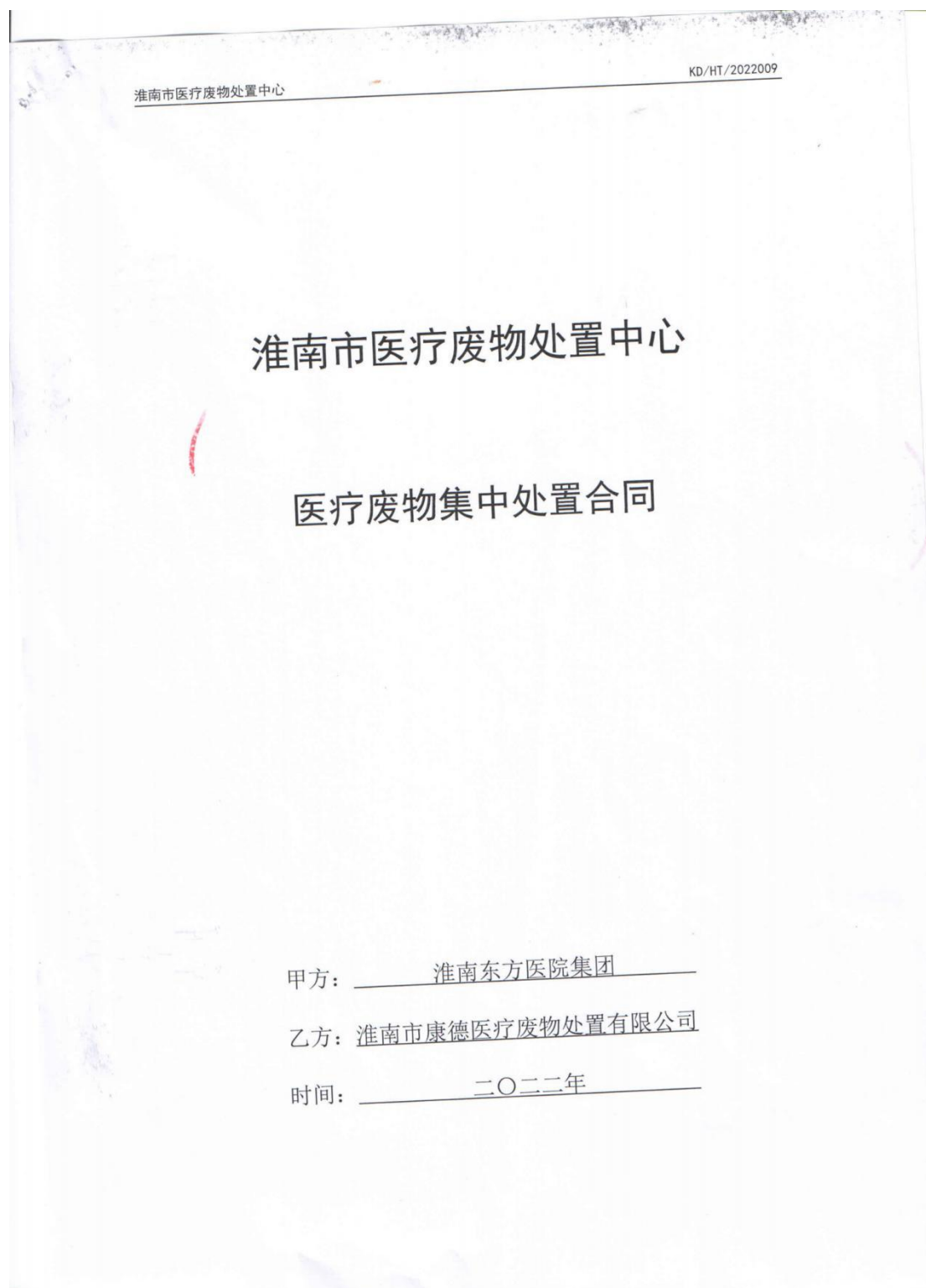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门诊量	300 人次/天	2021.8.30	296 人次
		2021.8.31	281 人次
医务人员数量	1240 人	2021.8.30	1040 人
		2021.8.31	1040 人
住院床位数	800 张（全院）	2021.8.30	765 张
		2021.8.31	782 张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淮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乙方：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淮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负责

1、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2、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为 120 公升的周转箱 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3、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双方义务

1、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淮南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淮南市卫生局、环保局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处置费结算：根据淮南市物价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淮价医[2015]80号文收取费用，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根据2021年日均住院病人数，每日900人每人2元计1800元）确定每月10号前结算，每月五万肆仟元整（54000元），床位明细详见附件1。

4、为了保证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甲方收到医疗废物处置发票之日起，30日内缴纳本期处置费用。如甲方在30日内未支付本期处置费用，乙方将于10日内送达催款通知。甲方收到催款通知书后10日内未付款，乙方将停止甲方的医废转运工作。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由乙方上交淮南市卫计委、淮南市环保局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毛郢村
法定代表人：李勤超
经营地址：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毛郢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HW01 医疗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2310
有效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 在线检测废液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交付)

编号：EBCZGF-KF2-2022-067

甲方：（委托方）：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账户名称：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税号：52340400F09960576U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19022124621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老龙眼会战路

电话：0554-6895340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MA2NFA9T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炉桥支行

账号：1213650104000367900000000002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西侧

电话：17375339993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HW49）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和费用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HW49) (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2】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依法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为每吨人民币【肆仟圆整】元（RMB【4000元】）。上述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在内，转运需额外支付运输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RMB2,000.00）。乙方收取伍仟元（RMB【5,000.00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当期的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如有余额，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费用由安徽蓝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付。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密，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

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523404005563356589001W

单位名称：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老龙眼
法定代表人：江鸿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老龙眼会战路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0400556335658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机构代码	34040332KSYY01-
法定代表人	江永强	联系电话	0554-6895313
联系人	杜昆	联系电话	18155421904
传真	0554-6895116	电子邮箱	417637836@qq.com
地址	经纬度: 116° 58' 58.87" , 32° 37' 14.05"		
预案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源 L		
<p>本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2022年8月19日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杜忠明	报送时间	2022年8月1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22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年8月22日	
备案编号	340403-2022-024-L	
报送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燕	丁天